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91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韋廷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55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韋廷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新臺幣3千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李韋廷於民國112年12月2日上午9時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建物騎樓處，因其使用之機車擋住蔡其州住處出入口，與蔡其州發生口角而心生不滿，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在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之上開騎樓處，接續以「幹你老母老機掰」、「你娘宏幹」等語辱罵蔡其州，足以貶損蔡其州之名譽。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與理由：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李韋廷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易卷第5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蔡其州於警詢時、偵查中之指訴情節相符（偵卷第7至8頁、第22頁反面），亦與證人即當場目擊證人蔡洪金鳳於警詢時、偵查中之證述情節一致（偵卷第9頁正反面、第23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二)「幹你老母老機掰」、「你娘宏幹」均為純屬侮蔑嘲笑告訴人之言詞，足以引發第三人對於告訴人之不當聯想，而有害告訴人之社會名譽，並貶抑告訴人在社會生活中應受平等對待及尊重之主體地位，致告訴人之人格尊嚴受損；而被告行

01 為時為年滿26歲之成年人，且其教育程度為大學肄業、職業
02 為送貨司機等情，為被告所自承（易卷第57頁），是被告具
03 有一定教育程度與社會經驗，竟僅因與告訴人間之停車糾
04 紛，率爾以前開不堪言語侮辱告訴人，且並無有益於公共事
05 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
06 域等正面價值之情形，顯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
07 故於本案中告訴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被告之言論自由而受保
08 障，並無基本權衝突時應退讓之必要。是被告本案所為，自
09 得以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相繩。

10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11 科。

12 三、論罪科刑：

1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

14 (二)被告前後口出「幹你老母老機掰」、「你娘宏幹」之行為，
15 係出於單一公然侮辱之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
16 施，侵害相同被害人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
17 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
18 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
19 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2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
21 竟以不堪穢語辱罵告訴人，致告訴人名譽受損，所為應予非
22 難；參以被告終能坦承犯行，惟未與告訴人和解並賠償損害
23 之犯後態度；復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
24 害；兼衡被告之素行暨其自陳之教育程度與生活狀況（易卷
25 第5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
26 役之折算標準。

27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
28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30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31 上訴。

01 本案經檢察官何克凡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建勳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3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郭鍵融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0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07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8 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陳柔吟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13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4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
15 下罰金。